

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  
聯絡人：張樺安  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32  
傳真：02-23758405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030002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「110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本  
(110)年1月14日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  
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及培養電視劇劇本之創作人才，豐富我國電視內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本年徵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3月26日止，應繳交故事短綱、完整故事大綱、第一集完整劇本及主要人物介紹，並說明作品集數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：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獎項入圍及得獎作品，本局將協助與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等內容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以增加製播機會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如需旨揭要點及報名文件電子檔，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bamid.gov.tw>) 「公告事項」或「獎勵業務」下載。

電子文  
騎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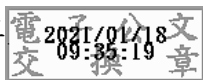
東海大學



1100000639 110/01/18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廣播電視產業組



裝

訂



線

